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4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郭蔡驊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裕昇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捌仟元，及㈠其中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㈡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